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

海外監管公告

一家附屬公司在中國發行境內人民幣債券
(2015年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一期)及2016年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一期))
發行人董事、總經理、法定代表人發生變動的公告

本海外監管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提述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就中信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人民幣債券的公佈。

以下有關債券發行的文件已經上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網站 (<http://www.sse.com.cn>)：

- 中信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法定代表人發生變動的公告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10B條，該等上載資料亦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中文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承董事局命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肖 肖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肖肖（主席）、顏建國（行政總裁）、羅亮及聶潤榮諸位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常穎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而林廣兆先生、范徐麗泰女士及李民斌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债券代码: 125678.SH

债券代码: 135067.SH

债券简称: 15 中地 01

债券简称: 16 中地 01

中信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经中信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通过：

- 1、郝建民先生因工作调整辞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 2、肖肖先生获选为本公司董事长。
- 3、颜建国先生获委任为本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 4、董大平先生、林晓峰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

公司的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变化情况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董事	郝建民、董大平、罗亮、林晓峰、张一	肖肖、颜建国、罗亮、张一
董事长	郝建民	肖肖
法定代表人	郝建民	肖肖
总经理	郝建民	颜建国

新任董事长简历如下：

肖肖先生

六十岁，毕业于重庆建筑大学。肖先生于一九八二年加入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一九九零年加入中国海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发展”）。于一九九四年获委任为中海发展若干附

属公司的董事。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起任中海发展执行董事，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起任副主席，二零零九年八月起任高级副总裁。肖先生目前除了担任中海发展执行董事兼主席外，亦为中国海外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下若干附属公司的董事，以及中海发展若干附属公司的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肖先生获委任为中国海外宏洋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号：0081.HK）及中海物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号：2669.HK）两间公司的主席兼非执行董事。拥有约35年建筑及地产企业管理经验。

本公司董事会对郝建民先生在任期间所作的宝贵贡献和服务表示衷心感谢，并谨此欢迎肖先生的就任。

新任董事兼总经理简历如下：

颜建国先生

五十岁，一九八九年毕业于重庆建筑工程学院（现为重庆大学）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并于二零零零年取得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颜先生于一九八九年加入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曾两次获派驻中海地产工作。其中，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二年间，历任中海地产深圳公司地盘工程师、部门负责人等职务；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一年再次获派驻中海地产工作，历任中海地产广州公司助理总经理、上海公司副总经理、苏州公司总经理、上海公司总经理、中海地产董事副总经理兼华北区域总裁。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在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工作期间，颜先生曾任办公厅主任，首席信息官及助理总经理等职务。颜先生于二零一四年六月加入龙湖地产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0960.HK），并于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离任，期间曾任该公司执行董事、高级副总裁等职务。目前担任中海发展执行董事兼行政总裁。他拥有约27年建筑企业、房地产企业投资及管理经验。

本公司董事会相信，颜先生曾长期为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及本公司服务，历练丰富，表现卓越，定能为公司未来发展带来积极贡献，并谨此欢迎颜先生的就任。

就以上所涉变更事项，公司已于2017年1月3日完成工商变更(备案)，于2017年1月9日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原件。

二、影响分析

所有变更事项均不会对我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现任经营管理层具备丰富的大型国企管理和房地产开发业务管理经验，有利于公司各项经营业务的持续健康开展，保障债券投资者到期回收本息的合法权益。

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我公司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相关规定，继续在存续期内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动的公告》之盖章页)

中信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9日

